

股票代碼:2440



109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226號)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3 頁
三、選舉事項	第 3 頁
四、討論事項	第 4 頁
五、臨時動議	第 5 頁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6 頁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第 10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7 頁
五、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第 24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25 頁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28 頁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1 頁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6 頁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8 頁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41 頁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44 頁
肆、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 48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50 頁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54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58 頁
五、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第 58 頁

程 序 表

- 一、開 會 如 儀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選 舉 事 項
- 六、討 論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

開會程序：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選舉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八)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9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里及鄭涵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四(第6頁至第2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其累積之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2. 擬具108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頁)。

決議：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9年6月25日屆滿，擬於109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

3.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現任監察人職務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4. 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連選得連任。

5.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19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 新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29日止。

7.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9年5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無	0	吳正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所長21年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否
2	無	0	祝孝剛	美國University of New Haven Computer & Information碩士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講師25年 2. 美國Lipa Trading LLC負責人3.1年	美國Lipa Trading LLC負責人	獨立董事	否
3	無	0	新知勇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碩士	1.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主管5年 2.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6年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否

8. 提請 選舉。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其競業限制。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之主要內容於股東會現場揭示說明。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5頁至第27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8頁至第30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1頁至第35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6頁至第37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8頁至第40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41頁至第43頁)。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44頁至第47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因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與普及而持續萎縮，加上國際間貿易摩擦下各項原物料市場價格起幅不定、大陸人工成本持續調漲及市場需求下降，本公司持續進行產能及組織整併作業。整併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公司為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東莞太空梭)及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紅翔)，分別負責絞銅線及資料傳輸線材製作與銷售。

歷經上述資源整合及組織整併後，負責絞銅線的東莞紅翔致力於線材上游銅線之生產與銷售，具有長久穩定合作之銷售客戶與供應商，以期提供令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成本，東莞紅翔108年度營業收入已佔合併營收78%。惟受市場需求減少影響下108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由107年度的新台幣33.85億元下降至新台幣27.67億元，較107年度減少6.18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70,728仟元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18,373仟元；營業毛利率6.17%；108年度營業費用為160,118仟元較107年度減少約16,565仟元下降比率約9.38%，108年度產生營業淨利10,610仟元；再加上人民幣貶值影響及其利息支出，致稅後產生淨損36,875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上中下游產業整合及策略聯盟，並加強品質管理及積極研發新產品，進而強化產品結構，以期深耕已跨入的利基型資料傳輸線市場；並將持續調整經營策略、深化創新思維與能力，以因應當前科技發展與訊息應用躍進式的衝擊，以期逐步轉型升級並提升獲利，使公司能夠永續經營。全體經營團隊則將持續強化營運體質、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加強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三贏的局面，讓公司與社會共創價值。茲將108年營運狀況及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金額	107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766,521	3,385,891	(619,370)	(18.29%)
營業毛利(損)	170,728	189,101	(18,373)	(9.72%)
營業費用	(160,118)	(176,683)	(16,565)	(9.38%)
營業淨利(損)	10,610	12,418	(1,808)	(14.56%)
稅後淨利(損)	(36,875)	(57,959)	(21,084)	(36.38%)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108年度整體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31	55.6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4.19	368.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69	120.79
	速動比率(%)	104.06	95.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5)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	(4.88)
	純益率(%)	(1.33)	(1.71)
	每股盈餘(元)	(0.27)	(0.4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除已正式量產高頻、高速率傳輸產品外，並持續切入原有3C資訊產業以外之智能汽車、醫療資料傳輸線...等利基型產品市場。本公司並持續專注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技術精進與改良，以提升新產品開發與設計之能力。

本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本著嚴謹及積極之經營態度，致力提升組織經營績效，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目標，以期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導入製造執行系統以期透過即時各項的生產數據分析來改善生產良率，提昇產能，並全面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堅持對客戶的服務熱忱，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開拓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美、中政策後續影響，包含匯率波動、大陸的環保稽查、國際間貿易摩擦風險，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全球，致109年政治及經環境增加更多不確定性。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新市場產品設計、提升製程能力與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同時將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及完善治理機制，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努力建立三方共贏之機制。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加強集團內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外，將重新思考在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使得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市場持續縮小情形下，公司未來核心事業除了持續強化現有的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產品生產與銷售外，公司該如何應用核心能力切入其他可能應用產業及市場，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貢獻，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於策略制定及依策略所展開的各項銷售、生產、研發與管理計劃與執行，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玄輝 敬上

董事長：王玄輝



總經理：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清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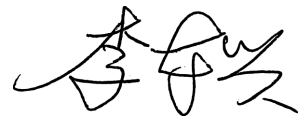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東興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銅材、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四)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太空梭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及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減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空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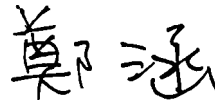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里



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0860074537號

會計師 鄭涵



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太空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617	3.38	\$ 25,994	1.25	六(八)	\$ 697,588	38.85	\$ 812,820	39.00
應收票據淨額	-	-	173	0.01		27	-	197	0.01
應收帳款淨額	31,636	1.76	36,221	1.74		1,246	0.07	1,270	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0,725	16.74	500,071	23.99	七	18,121	1.01	42,253	2.03
其他應收款	12,774	0.71	7,652	0.37	九	21,623	1.20	20,182	0.97
存貨	360	0.02	101	-		1,255	0.07	22,075	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972	5.63	122,209	5.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02	0.71	11,292	0.54					
流動資產合計	519,886	28.95	703,713	33.77		739,860	41.20	898,797	43.1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51	2.83	65,371	3.14	四、六(十八) 四、五、六(九)	1,170	0.07	545	0.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523	36.90	746,980	35.85		8,395	0.46	7,987	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140	9.47	172,210	8.26		9,565	0.53	8,532	0.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4,274	20.84	379,832	1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39	1.00	15,230	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	0.01	350	0.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5,954	71.05	1,379,973	66.23		1,391,173	77.47	1,391,173	66.76
資產總計	\$ 1,795,840	100.00	\$ 2,083,686	100.00		5,109	0.28	5,109	0.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應付票據					六(十一)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5,840	100.00	\$ 2,083,686	100.00		\$ 1,795,840	100.00	\$ 2,083,68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信元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651,283	100.00	\$ 877,5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六(十六)、七	(627,189)	(96.30)	(841,339)	(95.88)
5900	營業毛利		24,094	3.70	36,189	4.12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3)	(0.01)	2,176	0.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041	3.69	38,365	4.37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74)	(0.30)	(2,619)	(0.30)
6200	管理費用		(46,314)	(7.11)	(51,082)	(5.8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二)	22	-	(280)	(0.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66)	(7.41)	(53,981)	(6.15)
6900	營業損失		(24,225)	(3.72)	(15,616)	(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七				
7010	其他收入		18,299	2.82	18,211	2.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41)	(1.48)	4,009	0.46
7050	財務成本		(17,171)	(2.64)	(17,770)	(2.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221)	(0.96)	(44,147)	(5.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4)	(2.26)	(39,697)	(4.52)
7900	稅前淨損		(38,959)	(5.98)	(55,313)	(6.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八)	2,084	0.32	(2,646)	(0.30)
8200	本期淨損		(36,875)	(5.66)	(57,959)	(6.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	(0.05)	(985)	(0.1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14,520)	(2.23)	(839)	(0.10)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48,542)	(7.45)	25,920	2.9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4,120)	(3.70)	(1,834)	(0.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7,493)	(13.43)	22,262	2.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368)	(19.09)	\$ (35,697)	(4.06)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0.27)		\$ (0.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391,173	\$ 5,109	(196,748)	\$ (30,324)	\$ 42,844	\$ 1,212,054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57,959)	-	-	(57,95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85)	(1,834)	25,081	22,2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91,173	5,109	(255,692)	(32,158)	67,925	1,176,3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574)	-	-	(5,57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1,173	5,109	(261,266)	(32,158)	67,925	1,170,78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36,875)	-	-	(36,87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311)	(24,120)	(63,062)	(87,4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298,452)	(56,278)	\$ 4,863	\$ 1,046,4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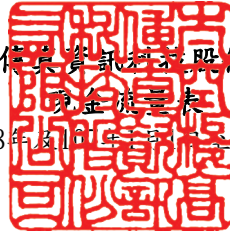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信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959)	\$ (55,3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81	8,836
攤銷費用	176	16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2)	280
利息費用	17,171	17,770
利息收入	(1,982)	(2,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21	44,14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3	(2,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3	-
應收帳款	203,953	(137,856)
其他應收款	1	319
存貨	(259)	42,339
其他流動資產	(1,510)	9,712
應付票據	(170)	150
應付帳款	(24,156)	35,104
其他應付款	(2,544)	9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20)	(23,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5,807	(61,653)
收取之利息	2,190	2,285
支付之利息	(18,197)	(17,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800	(76,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	(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31)	6,3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237	(8,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	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00	(2,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115,232)	77,8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1	(6,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3,3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177)	67,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623	(11,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94	37,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17	\$ 25,99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銅材二次加工製造及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四)及十四。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依照信用風險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減損內容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之評價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及3C產品用線之生產，由於科技快速變遷，3C資訊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一致性及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並測試該貨齡，以驗證評估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變更快速，且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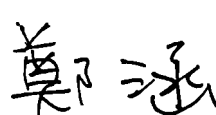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0860074537號

會計師 鄭涵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太空梭高傳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592	10.49	\$ 192,852	7.27	四、六(一)	\$ 997,388	42.60	\$ 1,173,327	44.23
應收票據淨額	-	-	173	0.01	四、六(二)	27	-	197	0.01
應收帳款淨額	859,737	36.72	989,740	37.30	四、五、六(二)、八	117,538	5.02	195,851	7.38
其他應收款	19,830	0.85	16,820	0.63	四、九(二)	91,029	3.89	75,759	2.86
存貨	194,127	8.29	369,151	13.92	四、五、六(三)	10,856	0.46	11,954	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728	5.32	146,932	5.54	四、八	1,948	0.08	1,645	0.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010	1.84	57,466	2.17		-	-	6,281	0.24
流動資產合計	1,487,024	63.51	1,773,154	66.84		21,101	0.90	-	-
非流動資產						2,542	0.11	2,911	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127	3.76	152,795	5.76	四、五、六(四)、十二(二)	1,242,429	53.06	1,467,925	5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774	12.89	321,521	12.12	四、六(五)、八	1,170	0.05	545	0.02
使用權資產	66,068	2.82	-	-	三、四、五、六(六)	43,118	1.84	-	-
投資性不動產	374,274	15.98	379,832	14.32	四、六(七)、八	8,340	0.36	8,025	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39	0.77	15,230	0.57	四、五、六(八)	52,628	2.25	8,570	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6	0.27	10,320	0.39	三、九(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448	36.49	879,698	33.16		1,295,057	55.31	1,476,495	55.66
資產總計	\$ 2,341,472	100.00	\$ 2,652,852	100.00		\$ 2,341,472	100.00	\$ 2,652,852	100.00
負債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91,173	59.42	1,391,173	52.44	六(十)	1,391,173	59.42	1,391,173	52.44
資本公積	5,109	0.22	-	-	六(十一)	5,109	0.22	5,109	0.19
保留盈餘	(298,452)	(12.75)	(255,692)	(9.64)	三、六(十二)	(298,452)	(12.75)	(255,692)	(9.64)
待彌補虧損	(298,452)	(12.75)	(255,692)	(9.64)		(298,452)	(12.75)	(255,692)	(9.64)
保留盈餘合計	(298,452)	(12.75)	(255,692)	(9.64)		(298,452)	(12.75)	(255,692)	(9.64)
其他權益	(51,415)	(2.20)	35,767	1.35	六(十三)	(51,415)	(2.20)	35,767	1.35
權益總計	1,046,415	44.69	1,176,357	44.34		1,046,415	44.69	1,176,357	44.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1,472	100.00	\$ 2,652,852	100.00		\$ 2,341,472	100.00	\$ 2,652,85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	\$ 2,766,521	100.00	\$ 3,385,8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六(十六)、七	(2,595,793)	(93.83)	(3,196,790)	(94.41)
5900	營業毛利		170,728	6.17	189,101	5.59
	營業費用	四、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619)	(1.18)	(38,596)	(1.14)
6200	管理費用		(109,379)	(3.95)	(124,110)	(3.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4)	(0.50)	(14,503)	(0.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	(4,336)	(0.16)	526	0.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118)	(5.79)	(176,683)	(5.22)
6900	營業利益		10,610	0.38	12,418	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5,324	0.55	10,155	0.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43)	(0.79)	(32,711)	(0.97)
7050	財務成本	七	(38,443)	(1.38)	(36,196)	(1.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62)	(1.62)	(58,752)	(1.74)
7900	稅前淨損		(34,252)	(1.24)	(46,334)	(1.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2,623)	(0.09)	(11,625)	(0.34)
8200	本期淨損		(36,875)	(1.33)	(57,959)	(1.71)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九)、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	(0.01)	(985)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062)	(2.28)	25,081	0.7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20)	(0.87)	(1,834)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7,493)	(3.16)	22,262	0.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368)	(4.49)	\$ (35,697)	(1.0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36,875)	(1.33)	\$ (57,959)	(1.7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24,368)	(4.49)	\$ (35,697)	(1.0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0.27)		\$ (0.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391,173	\$ 5,109	\$ (196,748)	\$ (30,324)	\$ 42,844	\$ 1,212,054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57,959)	-	-	(57,95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85)	(1,834)	25,081	22,2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91,173	5,109	(255,692)	(32,158)	67,925	1,176,3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574)	-	-	(5,57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1,173	5,109	(261,266)	(32,158)	67,925	1,170,783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36,875)	-	-	(36,87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1)	(24,120)	(63,062)	(87,4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298,452)	\$ (56,278)	\$ 4,863	\$ 1,046,4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252)	\$ (46,33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65	26,767
攤銷費用	176	1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336	(526)
利息費用	38,443	36,196
利息收入	(4,480)	(4,3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290)	6,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76)	9,942
應收帳款	85,890	(15,686)
其他應收款	(8,706)	(1,933)
存貨	167,113	(44,249)
其他流動資產	13,195	(26,1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105)	-
應付票據	(170)	150
應付帳款	(56,405)	57,493
其他應付款	18,205	(17,167)
其他流動負債	(323)	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8,280	(18,399)
收取之利息	4,797	4,098
支付之利息	(37,029)	(35,025)
支付之所得稅	(4,404)	(11,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644	(60,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3)	(21,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31	6,7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011	(15,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34)	4,0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90	(7,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58	(33,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163,687)	83,7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912
租賃本金償還	(18,787)	-
租賃支付之利息	(3,6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	(3,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133)	81,2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29)	(2,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740	(15,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52	208,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92	\$ 192,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太空梭高單三福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5,691,825)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573,968)
本期稅後淨(損)益	(36,874,918)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11,1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8,451,889)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SPACES SHUTTLE HI-TECH CO.,LTD.</u>。</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SPACES SHUTTLE HI-TECH CO.,LTD.</u>〕。</p>	<p>新增文字。</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分為肆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u>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u></p> <p>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分為肆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u></p> <p>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p> <p><u>新增</u></p>	<p>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第 267 條規定修正。</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p>
<p>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82-1 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u></p>	<p>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u>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中獨立董事</u>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1.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2. 配合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修正。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七條：<u>刪除</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新增</u></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職權及增訂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u>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p>	<p>1.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2. 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含)至十(含)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應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需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含)至十(含)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應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需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1.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 2. 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p>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若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十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第十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三章 個案評估</p>	<p>第三章 個案評估</p>	
<p>第十四條 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第十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第十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四章 資訊公開</p>	<p>第四章 資訊公開</p>	
	<p>第十六條之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u>併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列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列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四章 其他事項</p>	<p>第四章 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三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母公司</u>，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本公司董事會</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備查，若已設置監察人及股東會則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以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 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以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 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者，於依第八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p>	<p>第十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每月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餘額、對象及評估事項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公告申報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稽核項目，其稽核情形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每月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餘額、對象及評估事項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公告申報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稽核項目，其稽核情形應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u>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若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項辦理。</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三章 個案評估	第三章 個案評估	
<p>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第九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慎評估外，續後應按季重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風險評估事項，並提董事會備查。</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p>	<p>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第九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慎評估外，續後應按季重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風險評估事項，並提董事會備查。</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p>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四章 資訊公開	
	<p>第十六條之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本條刪除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略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略 <u>新增</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修訂。
第三條 <u>刪除</u>	<u>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並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新增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三條 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十三條 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u></p>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新增</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p>	<p>1.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p>2.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修正。</p> <p>3.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p> <p>4.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正。</p> <p>5.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相關。</p>
<p>第 6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p>	<p>第 6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 6 條規定修正。</p> <p>2. 依法設置審計委會，爰刪除監察人字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代理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代理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 6 條規定修正。</p>
<p>第 13 條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第 13 條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u>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配合 107 年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之。</p>
<p>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p>	<p>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p>	<p>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故修正之。</p>
<p>第 20 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 20 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代理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PACES SHUTTLE HI-TECH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分為肆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年度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重要合約及各種章程辦法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製造廠之設置及裁撤的決定。
- 五、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可。
- 六、本公司經理級(以經濟部之登記為主)以上之受雇人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含)至十(含)

2.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應先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需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如以股票股利分派，則比例應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 表列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05.02)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139,117,27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七點五;但最低不得少於 8,347,03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 0.七五;但最低不得少於 834,703 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9.05.02)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股 率	備 註
董事長	王玄輝	11,579,000	8.32%	
董 事	王坤鈿	33,207,685	23.87%	
董 事	駱秋香	11,100,801	7.98%	
董 事	邱秋林	1,145,196	0.82%	
董 事	王淑敏	10,000	0.01%	
獨立董事	吳正德	0	0%	
獨立董事	祝孝剛	0	0%	
小計	董事七席	57,042,682	41.00%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王清忠	1,192,003	0.86%	
監察人	李東興	31,651	0.02%	
小計	監察人二席	1,223,654	0.88%	已達法定成數
合計	全體董監事	58,266,336	41.88%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spaces.com.tw